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7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林誌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5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並應自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德山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  
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  
13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德山  
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陳  
立秦駕駛，陳立秦於112年1月7日凌晨3時30分許，駕駛系爭  
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快車道由西往東直行，途經忠  
孝一路與復興一路口（下稱系爭地點），疏未注意道路前方  
封路而撞擊施工圍欄，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

01 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系爭  
02 保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  
03 （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  
04 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43,130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  
05 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陳德山向被告  
06 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16 217條第1、3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  
17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  
18 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次按汽車在  
19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20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21 車讓道。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時速不  
22 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  
23 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  
25 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為憑  
26 （見本院卷第57至68頁），核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  
27 載，被告自承系爭保車行駛在伊正前方，伊剎車不及，以前  
28 車頭碰撞系爭保車，肇事當時伊之行車速率約時速60公里等  
29 語，及陳立秦自承伊未注意前方封路，而撞進護欄，當時伊  
30 之行車速率約時速50至60公里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61、63  
31 頁），應屬可採。本院審酌事發時被告與陳立秦之行車時速

01 均超過50公里，且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其過失情節相當等  
02 一切情形，認被告與陳立秦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各負50%過  
03 失責任。

04 (二)又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件，致陳德山所有之系爭保車受損乙  
05 節，有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  
06 第17、31至44、117至143頁），堪認陳德山之財產權因系爭  
07 事件受損害，依首揭規定，陳德山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8 損所致損害。惟陳德山將系爭保車交由陳立秦使用，陳立秦  
09 即為陳德山之使用人，而陳立秦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  
10 失，並應負擔50%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依民法  
11 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法院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  
12 得按被告與陳立秦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13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  
16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7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8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19 第1306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0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1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2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23 53條亦有明定。經查：

24 (一)系爭保車於107年8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4年5個月，有行  
25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  
26 件費80,130元、烤漆費16,000元及工資47,000元，合計143,  
27 130元，有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43  
28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29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30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31 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

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3,35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80,130÷[5+1]=13,355），據此計算折舊額為58,98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80,130-13,355]×20%×[4+5/12]=58,984.5，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零件費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1,145元（計算式：80,130-58,985=21,145），應據此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較為適當，再加計烤漆費16,000元及工資47,000元後，堪認陳德山所受損害為84,145元。再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陳德山之金額為42,073元（計算式：84,145×50%=42,072.5），亦堪認定。

(二)又原告主張陳德山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之事實，有保單、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9、100至101頁），堪認原告與陳德山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43,130元，有發票、理賠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09、137至143頁），惟陳德山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2,073元，原告給付超過42,073元部分，因陳德山對被告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陳德山請求被告賠償在42,073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2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